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吉如么色扎，女，1981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(2021)川 34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吉如么色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。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289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时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时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执行一万五千元后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

967.32 元，月均消费 195.65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如么色扎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如么色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如么色扎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